#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方便广大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 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6日, 其中, 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上午9:30到11:30,下 午13:00到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5 日15:00至2019年3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

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
- 7. 出席对象:
- (1)截至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其他本公司邀请的人员。
  -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九层多媒体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名增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 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br>目可以投票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提名增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br>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
| 1.01   | 提名岳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br>事   | $\checkmark$          |  |  |
| 1.02   | 提名石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br>事   | V                     |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

上午9: 00—11: 30

下午13: 00—17: 00

-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12层,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3、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 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3月25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联系方式:

- 1、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许莉 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 刘从从 女士
- 2、联系电话: 010-62053775 010-62058123
- 3、传真: 010-60958100
- 4. Email: phls@philisense.com
- 5、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12层
- 6、邮编: 100191

####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七、其他注意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 自理。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

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八、备查文件

- 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地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股东投票代码: 365287: 投票简称: 飞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 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9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 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 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2:

##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b>备注</b><br>该列打勾的<br>栏目可以投<br>票 | 表决票数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提名增补董事会<br>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br>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 1.01   | 提名岳路先生为公司第<br>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提名石权先生为公司第<br>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提案的表决意见限选一项,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表决意见指示。打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自签署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2、法人股东受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参与股东大会。